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住建〔2022〕227号

一县三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文件公开发布）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水务局

2022年9月7日

淮北市新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2022〕13号）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76号），持续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流域统筹、科学治理。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科学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和治理计划。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分析水体黑臭成因和流域特征，因地制宜制定水体整治方案。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治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黑臭水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注重污染源头的控制和治理，优先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消除水体黑臭。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坚持严格监管、长治久清。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责任，坚持政府统筹，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河道、湖泊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持续保持水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三）主要目标。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濉溪县要于2022年完成城西沟黑臭水体治理，做好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日常运维，确保到2024年濉溪县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建成区城市河道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辖区内无新增城市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坚动态排查城市建成区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整治。全面开展濉溪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核查评估，查明水体黑臭的成因、主要污染来源。9月20日前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明确水体名称、位置图（附县城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所有重点任务均为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不再列出）

（二）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各县区、市高新区管委会制定本辖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时序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与未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要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综合分析水系特征、污染来源等造成水体黑臭的因素，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2022年9月底前，县、区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和黑臭水体系统化整治方案（即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区、市高新区管委会科学制定黑臭水体系统化整治方案。对于影响范围广、治理难度大的黑臭水体系统化整治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有关市直部门加强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

（三）完善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坚全面排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用户接入情况、运行状况以及错接混接问题，制定排水户清单。建立污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实施污水管网病害整治、改造更新、破损修复工程。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等排查和改造，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设施权属单位负责完成。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合理规划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及规模，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编制“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对服务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不应盲目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90%以上。在加快推进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同时，因地制宜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濉溪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坚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行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对表，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加强水产养殖业尾水治理，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垂钓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不具备污水、垃圾处理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退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开展内源治理。调查河湖底泥污染状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合理评估内源污染，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优先采用生态治理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实施河湖清淤疏浚的，要在底泥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并妥善处置底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落实底泥转运处置全流程监管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坚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黑臭水体治理。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对现有盖板涵实施综合整治，恢复自然水系功能。采取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等技术对水体生态进行修复，积极营造多样性水生植物环境。合理运用跌水、喷泉、射流及其他各类曝气形式，有效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充分利用地形、建（构）筑物、植物群落等合理设计，增加区域水体流动性。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积极恢复自然水系联通。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协调城市水位和排水系统高程关系，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岸线管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各县区应建立人员稳定的专业化队伍，对管网、泵站等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避免满管、带压运行。推广实施“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居住小区及单位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到2024年，对城市黑臭水体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重点排水户许可证应发尽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推动有关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已完成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要定期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3-N）指标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开展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做好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自查，建立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并按期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河长湖长作用，落实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河（湖）长名单有变更的，要及时公布更新。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巡河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城乡建设领域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协调推进、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并负责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和对违法排污查处等工作督查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积极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项目争取中央资金；市水务局负责河（湖）长制落实、河湖岸线管理和保护等工作督查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城乡结合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等工作督查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加快健全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考核评价。强化督导调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办、整改。完善督查检查机制，对工作进度不到位、进展缓慢的，采取现场督办、全市通报等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健全考核指标体系，按照《淮北市2022年城市污水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考核方案》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每条水体的主责部门，要督促各参与部门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三）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等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广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推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审批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倡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加强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举报，及时公开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决策部署、具体措施、进展情况和经验成效，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努力形成共建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